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6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